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19號

聲請人 林宥羽(原名：林倫怡)

代理人 陳靜娟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宥羽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5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7月15日調解不成立，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上開調解卷宗無訛。

01 (二)關於清償能力部分

02 1. 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335,533元、389,901元、37
03 0,407元。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作金庫
04 人壽）保單無解約金，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
05 稱遠雄人壽）保單為團險，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06 稱南山人壽）保單，經本院依職權函詢保單狀況、解約金數
07 額，迄未獲回覆，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生聲
08 請之准駁，爰暫未列計。

09 2. 又其自107年7月13日至112年3月31日任職源晟真空科技股份
10 有限公司(下稱源晟公司)，111年5月至112年3月薪資共360,
11 111元，111年年終獎金29,200元；112年4月1日至6月13日任
12 職其祥食品有限公司，擔任作業員，薪資各27,255元、26,7
13 37元；112年6月15日至8月15日任職冠勝鋁模股份有限公司
14 (下稱冠勝公司)，擔任包裝員，薪資各11,114元、25,377
15 元、11,700元；112年8月21日起迄今任職三凱興業股份有限
16 公司(下稱三凱公司)，擔任作業員，112年9月至113年2月薪
17 資共147,780元，112年年終獎金14,985元，113年3月至8月
18 薪資共170,778元，9月至11月薪資共96,474元；聲請人稱11
19 3年2月底、3月初因胞兄林倫樅之看護銜接問題，故請假在
20 家照顧胞兄，期間生活費、扶養費來源係提領胞兄之看護費
21 補助；112年4月1日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112年4月8日、1
22 12月6月14日領有統一發票獎金各500元、500元、200元；11
23 3年10月9日領有南山人壽理賠金34,250元。

24 3. 上情，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25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3-37頁，更卷第109頁）、財產
26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更卷第105頁）、債權人清冊（更卷第1
27 11-113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
28 人清冊（調卷第17-22頁）、信用報告（調卷第23-32頁）、
29 戶籍謄本（更卷第35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30 （調卷第39-41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卷第237
31 -24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1頁）、租金補助查詢

01 表（更卷第53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第311-312
02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第69頁）、存簿（更卷第1
03 15-133、209-223、323-353頁）、健保投保紀錄（調卷第43
04 頁）、源晟公司函（更卷第75-79頁）、冠勝公司回覆（更卷第
05 81-85頁）、三凱公司在職證明書（更卷第107頁）、薪資單（更
06 卷第322之1至10頁）、郵局帳戶存入金流說明（更卷第87-89
07 頁）、胞兄診斷證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1
08 年至112年度所得及財產清單、存簿、看護薪資表（更卷第28
09 1-289、381-403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書函（更卷第40
10 6頁）、聲請人補正狀（更卷第87-103、319-321、377-379
11 頁）、合作金庫人壽書函（更卷第315-317頁）、遠雄人壽書
12 函（更卷第313頁）等附卷可證。

- 13 4.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財產情況，爰以其於三凱公司
14 近三個月（即113年9月至11月）平均每月收入32,158元（計算
15 式： $96,474 \div 3 = 32,158$ ）評估其償債能力。

16 (三)關於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17 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303元（有房屋租金13,000元，調卷
18 第13頁），並提出租約為證（更卷第245-251頁）。按債務人
19 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
20 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1 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
22 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聲請人主張
23 未逾此範圍，尚為可採。

24 (四)關於扶養支出部分

25 其主張須扶養父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各7,000元（調卷第13
26 頁），嗣補充父親自108年3月1日起，母親自113年1月10日
27 起，開始扶養，有父母親簽立之扶養切結書（更卷第405
28 頁）可參。經查：

- 29 1. 父親林文祥係39年生，母親吳雪戀係47年生，2人育有含聲
30 請人在內共3名子女，惟次子於102年3月9日死亡、長子因職
31 災工傷、腦部受傷、生活無法自理，有戶籍謄本（更卷第35

01 5頁)、家族系統表(更卷第253頁)、長子診斷證明書(更
02 卷第281頁)、次子除戶戶籍謄本(更卷第295頁)可佐。

03 2. 林文祥現無業，111年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有1996
04 年車輛1部；112年10月至12月每月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7,
05 759元，113年1月起每月8,329元；111年5月至12月每月領有
06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4,594元，112年1月至9月每月4,660
07 元，112年10月起每月1,777元；112年10月至12月每月領有
08 弱勢加發生活補助250元；另於112年12月5日、113年3月5
09 日、6月5日各領有9,000元、9,000元、5,100元補助款，聲
10 請人稱皆為胞兄看護的薪資調漲補助；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
11 發6,000元。

12 3. 吳雪戀於113年2月於清潔公司離職，偶爾做代班清潔工(平
13 均每月3至4日，每次1,000元，採中間值3,500元，更卷第31
14 9頁)，111年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自113年1月起每月領
15 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8,329元；自112年1月起每月領有國民
16 年金保險老年年金111元，112年4月至12月每月3,827元，11
17 3年1月起每月111元；112年2月3日領有新制勞工退休金之一
18 次退休金18,256元；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

19 4. 上情，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更卷第269-27
20 9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更卷第311-312頁)、存簿(更
21 卷第135-207、407-421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更
22 卷第423-432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更卷第2
23 55-264頁)、租金及社會補助查詢表(更卷第55-65頁)、
24 健保投保資料(更卷第265-267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
25 (更卷第69-73頁)、父母親郵局帳戶存入金流說明(更卷第
26 89-99頁)附卷可考。

27 5. 考量父親之財產、收入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有受聲請
28 人扶養之必要。因父親與聲請人同住，未負擔租金，爰自其
29 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
30 6%，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
31 1.2倍14,559元)，扣除父親每月領取之中低老人生活津

01 貼、國民年金老年年金後，由聲請人單獨負擔4,453元【計
02 算式： $(14,559 - 8,329 - 1,777) = 4,453$ 】，逾此範圍，難
03 認可採。

04 6. 觀之吳雪戀郵局帳戶交易明細，除薪資存入外，尚有多筆進
05 出款項，金額大抵為數萬元不等，雖陳稱細項有人借貸及還
06 款，其他不願說明(更卷第91頁)，惟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
07 本院難以判斷其真實收入及資力狀況，故聲請人主張扶養母
08 親部分，礙難准許。

09 (五)承上，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2,158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
10 7,303元、父親扶養費4,453元後，剩餘10,402元，而目前負
11 債總額約1,628,243元(調卷第71、67頁、更卷第67頁)，
12 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13年(計算式： $1,628,243 \div$
13 $10,402 \div 12 \div 13$)始可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
14 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15 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6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8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黃翔彬